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2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秦方及周菲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2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为：秦方、周菲以位于【增城市新塘镇南埔村海伦堡大道 2 号 47 栋 1104 房】、房产证编号【702415】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秦方、周菲为此笔借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秦方、周菲、周凡、吴伟忠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秦方、周菲、周凡、吴伟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9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